

**CDIP/27/****5**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9月27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七届会议**2021**年**11**月**22**日至**26**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  
项目审评报告

维也纳发展评价和研究中心审评员阿妮塔·洛依特格布女士编拟

. 本文件附件载有“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的外部独立审评报告，由维也纳发展评价和研究中心阿妮塔·洛依特格布女士编拟。

*.*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目　录

[内容提要 2](#_Toc21097688)

[一、导言 6](#_Toc21097689)

[二、项目说明 6](#_Toc21097690)

[三、审评标准和方法概述 6](#_Toc21097691)

[四、主要审评结果 6](#_Toc21097692)

[A.项目设计和管理 7](#_Toc21097693)

[B.项目的效果 8](#_Toc21097694)

[C.可持续性 10](#_Toc21097695)

[D.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 11](#_Toc21097696)

[五、结论和建议 11](#_Toc21097697)

附录

附录一：受访/磋商人员

附录二：[参考文件](#_Toc65145272)

附件三：启动报告（另附）

缩略语表

CDIP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DA 发展议程

IP 知识产权  
LDC 最不发达国家

TISC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TT 技术转让

TNA 培训需求评估

IVC 创新价值链

内容提要

1. 本报告是对南非提出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发展议程项目（项目编码：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的独立审评。项目时间为2018年1月至2020年10月，包括成员国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批准的三个月延期。[[1]](#footnote-2)
2. 本项目旨在通过创造培训、能力建设和合作的机会，提高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创新能力。关键产出包括提供培训需求评估的方法和工具包，进行创新价值链分析，并根据项目在四个试点国家——南非、卢旺达、印度尼西亚和智利制定的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活动。
3. 本次审评的目的是从项目实施过程中汲取经验，并提供循证式的审评信息，以支持CDIP的决策过程。这包括：评估包括监测和报告工具在内的项目的管理和设计，衡量和报告项目的效果和有用性、取得的成果，并评估是否有可能持续。审评采用了多种方法，包括文件审查、对产权组织总部11名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小组讨论，并通过zoom/WhatsApp对4个试点国家参与项目实施的9个政府利益攸关方进行访谈。

**主要审评结果**

项目设计和管理

1. **审评结果1-2：**认为项目文件足以指导总体实施和进展评估。项目还编制了其他文件和指南以促进实施。项目监测工具适合于在CDIP向成员国报告项目的总体进展，特别是通过项目进展报告进行汇报。报告和分析工具包括培训讲习班的反馈调查、跟踪项目进度和预算利用情况的电子表格。如果增加对学员在培训前后的测验和其他适当的后续措施，可以更好地衡量知识的掌握情况和所学技能的使用情况。
2. **审评结果3：**本项目的各项活动由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创新与知识基础设施部技术与创新支持司管理。非洲司、最不发达国家司、亚洲和太平洋司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区域司）在一定程度上参与支持项目的实施。
3. **审评结果4-5：**在初始项目文件中确定的风险没有产生任何显著的影响，这也同时考虑了项目所记录和采用的风险减缓策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2019冠状病毒病被确定为一项风险因素，影响现场培训的落实。项目还必须应对影响创新价值链的重大制度变革。对于这两个外部因素，项目小组与其实施伙伴共同找到了适当解决办法以减轻负面影响。

效　果

1. **审评结果9-11：**共有386人接受了培训，其中印度尼西亚占56%，南非占30%，卢旺达占14%。学员包括创新价值链上的各种行为体，其中大多数是知识产权的开发者。对培训学员的反馈调查显示，满意程度很高，而且许多人都认为实务练习是培训中最有需求和有用的内容。在每一步过程中，产权组织和国家专家都与主办国机构的政府官员合作，以提高产出的质量，并使其更加全面。参与式实施是项目获得有效数据和确保国家自主权的关键成功因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非洲司、最不发达国家司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司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了项目实施，而且认为可以扩大参与。
2. **审评结果12：**2019冠状病毒病和有关旅行限制使得有必要在2020年3月之后通过在线形式组织培训。考虑到产权组织项目小组以前仅将在线培训用于有限的用途，这个项目不仅成功减轻了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还获得了重要的可转移技能，并增加了灵活性。这是项目意料之外的积极成果，将挑战变成了机遇。
3. **审评结果14-15：**所创建的培训和工具有助于试点国家提高对利用知识产权和许可作为经济发展关键要素的价值的认识和理解。培训学员从专家那里了解到商业化和技术转让的概念。
4. **审评结果16-18：**为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制定的能力建设框架通过评估个人、机构和国家的培训需求，帮助有效完善了培训的针对性。此外，这些工具帮助试点国家收集了重要的基线数据，对大多数国家而言，这些数据让它们首次全面了解了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的创新价值链，从而又帮助其中一些试点国家制定了国家能力发展战略。从试点国家收集到的关于工具实用性和有用性的反馈，帮助项目小组提高了工具的质量，并使其更加灵活，包含了培训需求评估的必选项和可选项，从而使其更能根据可用的资源进行调整。
5. **审评结果19-20：**项目有效帮助试点国家创新价值链上的多个行为体（知识产权的出资者、开发者、管理者和用户）提高了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的能力。在培训讲习班之后开展的反馈调查中，超过80%的调查受访者明确表示，讲习班十分成功（即实用和有效果），帮助他们在所教授的领域（如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商业化、专利检索等）积累了知识和技能，而且培训内容对他们的日常工作十分有用。因此，项目文件中确定的60%的目标已经超额完成。
6. **审评结果21：**来自学员调查的反馈体现了培训对学员的价值。然而，几乎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提供培训支持，才能更广泛地填补能力缺口，增加知识积累。

可持续性

1. **审评结果23-26：**作为项目的关键产出之一，培训需求评估的手册和工具包将在产权组织成为TISC规划过程的项目前期评估周期的一部分。试点国家报告说，有意向再次使用本项目开发的方法（培训需求评估、培训计划、创新价值链分析）。手册和工具包预计将于2021年3月底发布，将有利于更广泛地推广使用。根据项目制定的培训计划，智利已经开始准备建立技术转让的国家认证机制，极大促进了项目的可持续性。因此，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将取决于主办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支持的成员国。

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

1. **审评结果27-33：**项目极大促进了发展议程建议1、10、12、23、25、31的实施，并在较小程度上促进了建议40的实施。项目有助于针对国家具体需求提供以发展为导向的技术援助，并鼓励针对国家的具体情况交付培训解决方案（审评结果27）。它有助于智利、印度尼西亚、卢旺达和南非四个试点国家提高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审评结果28），并加深对发展背景下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相关需求和优先事项的理解（审评结果29）。培训涵盖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立法、许可、专利检索和技术转让，因此有助于发展议程建议23、25和31的实施（审评结果30-32）。项目在较小程度上有助于发展议程建议40（加强与联合国机构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合作）的实施，因为发现自己无法有效做到这一点。

结论和建议

1. **结论1（基于审评结果6-13）。**项目成功交付了关键产出，特别是手册和工具包、培训需求评估、创新价值链分析、培训计划和培训活动。这些产出以合作的方式开发，纳入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国家联络点、受训学员）的反馈和意见，增强了可能产生的效果和有用性。整个项目周期展示了在确定试点国家需求并依照其进行调整（而不是提供“现成”解决方案）方面的良好做法。
2. **结论2（基于审评结果6-13、审评结果23-24）。**培训需求评估的手册和工具包有可能在本项目之外投入使用。如果进一步将其纳入产权组织的主流成果，将成为在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等领域评估能力建设需求和活动并进行相应调整适应的重要资源。
3. **结论3（基于审评结果6-22）。**本项目开发的方法对试点国家理解创新价值链并查明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上的任何能力缺口十分有效和有用。然而，要满足已查明的能力需求，需要更多的培训支持和后续措施（在培训期间和之后进行规划）。
4. **结论4（基于审评结果19-22）。**本次审评收集的证据强烈表明，培训学员增加了对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相关问题的认识和理解。这个项目更广泛的影响，即对组织和国家一级的影响，很难进行评估，因为项目没有纳入有关指标和活动来跟踪所获知识和技能在个人、机构和国家一级的使用情‍况。
5. **结论5（基于审评结果11）。**各区域司只参与了少量的项目设计和实施工作。他们也与成员国一起实施项目，但无法从这个项目中形成足够的洞察，因为他们缺乏信息，也不常有机会给项目提意见。项目对各区域司对于有关国家和区域的背景知识和联络关系的利用有限。
6. **建议1（基于结论1-4、审评结果6-22）。**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技术与创新支持司在将项目开发的能力建设框架纳入主流（即将其推广到其他感兴趣的国家）时，考虑：
7. 技术背景：例如，提供可下载的网络研讨会录制材料，可以仅提供音频，以便也适于互联网连接较弱的受众获取。
8. 在培训期间和之后提供指导/辅导/后续服务，以支持受训学员在日常工作的相关挑战中运用培训内容。此外，建议创建一个平台，让学员和导师可以在某种实践分享群体中进行交流。
9. 为全部或部分培训内容提供翻译，以便于学员学习。
10. 在每个培训单元结束时收集反馈意见，并使之成为必操作项。这样可以保证必要的回复率，提高结果的有效性。
11. 可以提供培训证书，以鼓励参加培训，并使培训的回报更清楚可见。
12. 在培训前后进行测验，以便
    1. 提高学员的针对性（如开设基础和高级课程）
    2. 对照基线（包括作业或实际运用结果），评估学员知识的长进程度
13. 进行跟踪或后续研究，以跟进考查学员后续发展或使用技能的情况。
14. **建议2（基于结论2-3、审评结果6-13、审评结果23-24）。**建议产权组织和成员国、参与本项目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实体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巩固培训成果，从而提高项目的可持续性，例如推广即将推出的手册和工具包。
15. **建议3（基于结论1-4、审评结果1-22）。**建议在类似项目/能力建设活动中：
16. 纳入中长期指标（培训后3-6个月），以衡量：学员个人行为和实践的变化（即对知识和技能的使用/应用）；学员的行为改变对其组织产生的益处；以及最终对国家一级能力的影响；
17. 考虑延长培训时间，以巩固知识积累，并有助于培训产生更加可持续的影响。
18. **建议4（基于结论5、审评结果11）。**对于类似项目和本项目的主流化，改善与各区域司的协调，并从一开始就建立系统的沟通渠道，以便：
19. 避免在同一国家重复开展项目活动，而且便于创造协同效应；
20. 更好地利用所在区域的专长和联络关系。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对南非提出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发展议程项目（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的独立审评。项目在2017年5月日内瓦召开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19/11 Rev.）。项目始于2018年1月，完成于2020年10月，包括为期3个月的延期（经成员国在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批准）。

二、项目说明

1. **目标：**项目旨在促进新兴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和任何相关的知识产权，特别是利用公共资金投资研发的知识产权，作为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工具，并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知识和技术的获取。项目界定了以下具体目标：
2. 建立框架，以便更有效、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转让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
3. 在智利、印度尼西亚、卢旺达和南非这四个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出资者、开发者、管理者和用户这几类起关键作用的参与者中，培养进行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的能力。
4. **产出：**项目文件列出了以下五项关键项目产出：
5. 提供评估培训需求的方法和工具包
6. 分析四个试点国家的技术价值链
7. 根据评估确认的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
8. 根据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活动
9. 审评和完善方法和工具包
10. 在产权组织内部，项目由创新与知识基础设施部门的技术与创新支持司进行管理。

三、审评标准和方法概述

1. 本次审评旨在从项目实施过程中汲取经验，评估项目的绩效，包括项目设计和管理、协调、一致性、实施和取得的成果。审评目的还包括提供循证式的审评信息，以支持CDIP的决策过程。
2. 审评工作围绕着分属以下四个领域的10个审评问题组织开展：项目设计和管理、效果、可持续性和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在下文“主要审评结果”的部分中，对这些问题进行了直接答复。
3. 审评工作结合使用了多种方法。除了对所有相关文献和可用的监测数据进行审查，还对日内瓦产权组织秘书处的11名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小组讨论，并对四个试点国家实施机构的九名利益攸关方进行了zoom/WhatsApp/书面访谈。

四、主要审评结果

本节根据四个审评领域进行组织。在各领域的标题下对每个审评问题进行了直接答复。

**A.项目设计和管理**

初始项目文件作为项目实施和所取得成果评估的指导是否适当。

1. **审评结果1：**项目文件对交付战略、活动和时间表、预算及监测指标进行了说明。认为项目文件足以指导整体的项目实施和对实施进度的评估。项目的最初目的在于评估个人、机构和国家层面的培训需求和开展能力建设。但是，考虑到项目时间较短，而且需要满足各项衡量成功与否的指标，因此，项目实施主要注重于个人层面的即时和短期效果。

项目的监督、自我审评和报告工具以及对它们是否能够有效、充分地向项目组和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于决策所作的分析。

1. **审评结果2：**项目监测工具适合用于在CDIP向成员国报告项目的整体进展，特别是通过项目进展报告进行汇报。有关报告工具和分析工具的若干结论意见如下：
2. 项目小组使用项目时间表（Excel格式）来跟踪不同产出的进展、产业的相关活动和预算分配。这使项目小组得以监督活动的开展及其进度。
3. 在最初项目文件的基础上，增加了其他文件作为补充，以促进项目的实施（例如，国家专家以及手册和工具包作者的职权范围、跟踪进度和预算利用情况的电子表格）和对活动及其进度的监督。

秘书处其他部门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和便利了项目的有效和高效实施。

1. **审评结果3：**项目活动由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创新与知识基础设施部技术与创新支持司进行管理，由秘书处其他部门提供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亚洲和太平洋司、非洲司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司在有限程度内对项目起到了促进作用，主要是支持项目与各自区域内的国家开展合作。

初始项目文件所识别的风险在多大程度上实际发生或得到减缓。

1. **审评结果4：**初始项目文件识别了项目的一项风险（下表中的风险1）。项目文件对减缓对策进行了如下说明。这项风险并未造成显著障碍，减缓对策成功实施。风险2自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开始时即显现，也成功得到了控制。

|  |  |
| --- | --- |
| **所识别的风险** | **减缓对策** |
| 风险1：  培训活动受益机构的人力资源流动。  风险2：  无法开展现场培训活动。 | 侧重于对培训者和支持机构（如TISC）进行培训，以实现本地支持，并将人员流动的影响降到最低。  风险减缓策略：  开展在线培训活动。 |

表1：风险和风险减缓措施

项目回应新兴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因素的能力。

1. **审评结果5：**项目实施必须应对若干外部因素和挑战。本审评确认了以下因素，并说明了项目小组如何应对：
2. 工作人员变动：2019年第二季度，负责项目管理的助理计划干事离开了项目。一名新工作人员于2019年第三季度就任。这项工作人员的变动导致活动略有延误，这也是要求延长项目期限的原因。
3. 智利的体制变革：在2019年最后一季度，智利政府对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的关键机构和机构行为体进行了变革。新政府新设了科学技术部，并任命了新任知识产权局局长。此外，智利知识产权局确认了一个支持在国内发展创新价值链的新机会。智利的试点项目确认了一个新目标，即创建国家技术转让认证机制。这些具有新职责和新重点的体制变革使得必须对变革之前开展的国家规划进行修订，而且预期作为项目的一部分来开展的培训活动推迟。国家联络点倾向于首先与国内利益攸关方、产权组织和一名帮助开发认证机制的外部专家展开讨论。访谈伙伴的评论意见指出，本项目制定的国家能力建设计划是该机制的基础。
4. 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2020年3月，全世界几乎在一夜之间纷纷受到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相关封锁措施的冲击。本来计划在印度尼西亚和卢旺达开办并即将举行的现场讲习班无法按计划落实。由于对于举办现场培训的限制持续存在，项目小组决定筹备在线培训。项目小组相对较快地获得了组织在线培训的新经验和技能，提高了产权组织的内部能力和灵活性，可在外部挑战导致无法进行现场培训时，继续开展培训工作。与2019冠状病毒病有关的这些挑战和延迟，使得项目期限的第二次延长十分必要。

**B.项目的效果**

取得项目成果的实施过程

对计划活动和已实施活动的比较表明，除了在智利没有开展的培训(详情见调查结果5 b)之外，主要活动已经按照提案文件的概述进行。

1. **审评结果6：**一名培训需求评估专家编制了一份手册和工具包草案，用于评估技术转让和商业化相关领域的培训需求，这是2018年第二季度交付的第一项关键产出。培训需求评估有助于加强培训活动的针对性，以确保受众、培训内容和交付战略准确无误。培训需求评估由国家专家（经产权组织选定）在4个试点国家[[2]](#footnote-3)进行，并在2018年第四季度交付国家培训需求评估报告时完成。培训需求评估专家（作者）根据国家专家的反馈意见，对手册/工具包进行了修订（例如，指导在调查答复率低的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在可用资源很少的情况下可以省略什么、什么是必选项、什么是可选项）。根据从培训学员收集到的反馈，对手册和工具包进行了最后修订，并于2020年12月完成。至进行本次审评时，正在筹备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手册和工具包，预计发布时间为2021年3月底。
2. **审评结果7：**在进行培训需求评估的同时，国家专家还分析了创新价值链，以评估价值链各要素的培训需求并制定培训计划，满足这些具体的国家、机构和个人需求。专家们与政府官员合作，确认了创新价值链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知识产权的出资者、开发者、管理者、用户以及相关的支持机构）。
3. **审评结果8：**在2019年第二季度，每位国家专家都根据培训需求评估和创新价值链分析编制一项培训计划，确保培训计划根据具体的国家、机构和个人培训需求制定。在最终确定培训计划之前，从国家联络点（即知识产权局或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部委）收集反馈意见。
4. **审评结果9：**根据培训计划，与项目协调人协商设计了培训研讨会。印度尼西亚于2019年12月举办现场培训，2020年10月举办网上培训（共计23.5小时）；卢旺达于2020年1月举办现场培训，2020年8月举办网上培训（共计25.5小时）；南非于2019年10月和2020年2月举办，均为现场培训（33.5小时）。课程持续时间取决于培训的内容和形式。共有386人接受了培训，其中印尼占56%，南非占30%，卢旺达占14%。学员包括创新价值链上的多个参与者，大多数是知识产权的开发者。如上所述，智利没有开展培训。
5. **审评结果10：**培训内容包括新的和已有的内容，并尽可能根据国家培训计划中确认的需求做出调整。培训材料由产权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专家/协调员编拟并进行介绍。培训材料分为几大领域，每个领域包括理论和实务练习，为学员提供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如谈判和许可）的实践见解和经验。对学员的反馈调查显示，他们对培训表示满意，而且许多人一致认为实务练习是培训中最需要和最实用的方面。
6. **审评结果11：**项目以参与式的方式进行，这是获得有效数据并确保国家自主权的一个关键成功因素。项目定期从不同利益攸关方收集反馈意见：国家专家根据亲自使用工具的实际经验，向产权组织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强调指出需要改进的领域。国家联络点密切参与培训需求评估过程的每一步（制定方案、进行培训需求评估、制定培训计划），并有机会对培训计划作出正式反馈。所有参与方都认为合作十分顺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非洲司、最不发达国家司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司在有限程度内参与了项目实施，并认为如果能扩大参与，会更有帮助。
7. **审评结果12：**2019冠状病毒病影响了原计划交付培训的时间和形式。虽然南非在2019冠状病毒病爆发前开展了现场培训，但卢旺达和印度尼西亚的第二部分研讨会是以在线形式进行。考虑到在线培训开发对于产权组织项目小组是新业务，项目不仅成功减轻了2019冠状病毒病带来的负面影响，还获得了重要的可转移技能并增加了灵活性（即因大流行病或其他影响旅行的外部挑战而造成的行动限制已通过转为在线培训得到了克服）。在产权组织创新与知识基础设施部内部创造了设计和实施在线培训的技能，是本项目意料之外的积极成果，把挑战变成了机遇。
8. **审评结果13：**项目小组和外部利益攸关方报告的重要经验是：a）工具需要对外部环境（即创新体系）的变化（如智利的变化）具有灵活性和反应能力；b）如何使创新价值链分析的过程更加统一，以便进行比较。项目认识到，以后应具备结构更清晰的指导，以确保国家进行创新价值链分析的结构和内容更加统一；c）国家的具体情况对于组织培训（即本地采用的培训形式和方法、培训时间和可用的技术基础设施）十分重要。

项目在促进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和任何相关知识产权，特别是公共投资于研究和/或开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作为受益国社会经济发展工具方面的效果和有用性。

1. **审评结果14：**本审评发现，有证据表明，所创建的培训和工具有助于试点国家提高认识和加深理解，了解使用知识产权和许可作为经济发展关键要素的价值所在，而且尤其对于研究界有直接的用处。项目鼓励创新的创造者对自己的创意加以保护并进行商业化。
2. **审评结果15：**培训学员从专家那里了解到商业化和技术转让的概念。项目有助于提高对这个主题的兴趣，一名受访的合作伙伴评论指出，项目带来了“对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普遍觉醒”。以卢旺达为例，据卢旺达受访的利益攸关方表示，项目提高了对知识产权的认识，这本身看来就已经为知识产权申请增长奠定了基础。

项目在建立框架以便技术转让领域更有效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效果和有用性。

1. **审评结果16：**项目在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领域开发了一种培训需求评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评估个人、机构和国家的培训需求，有助于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手册和工具包具有足够的灵活性，能够在调整之后也用于其他国家的能力建设项目、用于技术转让和其他领域，这也使项目可能更加具有可持续性。
2. **审评结果17：**试点国家的受访伙伴肯定了框架在项目实施期间的有效性和作进一步使用的潜力。这些工具帮助试点国家收集了重要的基线数据，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数据让它们首次全面了解了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的创新价值链，这反过来又帮助一些试点国家制定了国家能力发展战略。
3. **审评结果18：**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从各利益攸关方（国家专家、国家项目联络点、培训学员及其机构）收集的各种反馈意见，对能力建设框架工具进行了测试和完善。这种方法（借鉴了以前项目的经验，特别是使用了公有领域的信息）极大促进了工具质量的改善，使其更加灵活，包含培训需求评估必选和可选的要素。因此，由于可以根据可用的资源作出适应调整，增强了方法的实用性。例如，一项普遍报告反映的挑战是初始的培训需求评估调查。虽然调查结果有助于得出结论，但受访伙伴报告称，调查内容非常细致、耗时很长，难以完成，特别是如果机构的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科室规模很小甚或只有一名工作人员的时候。

项目在知识产权的出资者、开发者、管理者和用户这几类关键角色中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能力方面的效果和有用性。

1. **审评结果19：**项目有效帮助试点国家提高了创新价值链上多种行为体（知识产权的出资者、开发者、管理者和用户）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能力。来自试点国家讲习班学员和受访者的反馈表明，培训课上和材料的内容适合大多数学员，与他们的专业水平相符。然而，也有一些学员认为很难用英语理解复杂的培训内容，他们更希望把培训课和材料的内容翻译成自己的母语。
2. **审评结果20：**在培训讲习班之后的反馈调查中，超过80%的调查受访者肯定了讲习班很成功（即实用和有效果），认为讲习班帮助他们在所教授的领域（如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商业化、专利检索等）积累了知识和技能，而且培训内容对日常工作有用。因此，项目文件中定义的60%满意度的目标已经超额完成。在培训结束几个月后，就培训对学员能力的影响进行了后续调查，虽然答复率很低，难以统计得出明显结论，但在访谈中收集的信息都反映出类似结论。如果不在培训前进行技能和知识测验，就无法进行精确衡量，对照基线考查知识增长的程度。
3. **审评结果21：**与推动知识产权、技术转让和商业化相关的培训内容（例如，如何为知识产权估值、就知识产权开展谈判、实现商业化）尤其受到赞赏。学员们一致认为，对于这些复杂的主题，只进行一两次培训是不够的，特别是对于入门者。受访的利益攸关方表示，需要开展更多/更长时间的培训，特别是教授国际专利信息检索和专利撰写的培训，才能维持和扩大所取得的影响。除此之外，利益攸关方还建议采用某种辅导或结对指导的机制，让学员在培训期间和之后的日常工作中遇到实际问题时，都能获得帮助。
4. **审评结果22：**在智利，虽然由于审评结果5所解释的情况，没有开展任何培训，但项目帮助智利制定了技术转让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计划，并启动了创建国家认证机制的过程。受访者认为，这项计划和价值链的制定是启动实际能力建设过程的重要步骤。

**C.可持续性**

继续使用项目开发的工具以确保继续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作为社会经济发展有效工具的可能性。

1. **审评结果23：**试点国家报告称，有意重复使用本项目开发的方法（培训需求评估、培训计划、创新价值链分析）。受访者一致认为，需要更多的支持来开展更多培训和后续工作，以评估如何所学到新技能是否和如何付诸运用。大多数受访的利益攸关方认为，本项目是“开始”，还需要开展更加全面的能力建设。
2. **审评结果24：**预计在产权组织内部，如果将培训需求评估工具纳入主流、融入其他领域和方案，并推广到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则项目有很大可能持续开展。根据受访者的报告，本项目的关键产出之一——培训需求评估的手册和工具包预计将成为TISC规划过程中项目前期评估周期的一部分。预计将于2021年3月底发布的手册和工具包将促进工具更广泛的使用。
3. **审评结果25：**试点国家的项目加强了创新价值链上行为体的网络。在这个项目之前，大多数试点国家的不同利益攸关方相对孤立。这个项目使他们聚到了一起交流经验。所建立的联络和伙伴关系加强了能力建设的影响，极大促进了行动的可持续性。
4. **审评结果26：**接管项目最明显的迹象在智利。在智利，这个项目成为了建立技术转让国家认证机制这个中间目标的催化剂。作为项目的延续，智利目前正在寻求（与产权组织和其他国家）建立战略联盟，为实现上述目标开展必要的准备工作。

**D.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

本项目在多大程度上落实了发展议程建议1、10、12、23、25、31和40

**发展议程建议1提出，“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3]](#footnote-4)**

1. **审评结果27：**项目支持了发展议程建议1的实施。项目由南非通过其常驻日内瓦使团提交给产权组织，供CDIP第十九届会议审议，会议随后根据其他成员国的意见作出了修订。项目经证实考虑并鼓励了针对具体国家进行交付的机制解决方案（例如，所将开展的培训的类型和持续时间等）。受益国由产权组织根据所收到的国家请求来选定。

**发展议程建议10提出，应帮助成员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

1. **审评结果28：**提高国家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是项目的核心目标。向试点国家提供知识产权能力开发的方法（这仍将是评估培训需求的重要资源），并满足他们的部分培训需求，为落实这项建议作出了重大贡献。

**发展议程建议12提出，应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产权组织各项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1. **审评结果29：**项目大大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发展中国家与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有关的需求和优先重点。培训需求评估和创新价值链分析让产权组织清楚掌握了发展背景下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格局，以便未来在此基础上开展工作。

**发展议程建议23提出，应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1. **审评结果30：**知识产权许可实践是项目培训所教授的内容。通过培训，项目增进了目标机构和个人对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的理解和运用。

**发展议程建议25提出，应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

1. **审评结果31：**受训学员接受了知识产权立法、保护策略和举措等方面的培训。这有助于了解活跃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领域的相关行为体。

**发展议程建议31提出，应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为更好地获取公开提供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

1. **审评结果32：**项目将重点放在推广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以加强创新，并最终创造机会实现社会经济发展上，由此促进了发展议程建议25的实施。已开展的培训教授了专利检索和技术转让的内容，但试点国家的培训学员和参与的机构利益攸关方的反馈显示，这些内容仍然是未来培训中需求最高的内容。

**发展议程建议40提出，应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世卫（WHO）、工发组织（UNIDO）和科文组织（UNESCO）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的合作。**

1. **审评结果33：**受访伙伴表示，尽管与联合国机构进行外部联络对于项目小组具有挑战性，因为接触的时间短，而且特别是在实施项目的背景下缺乏真正的授权，但已经与多家国际机构讨论过知识产权问题。

五、结论和建议

1. **结论1（基于审评结果6-13）。**项目成功交付了关键产出，特别是手册和工具包、培训需求评估、创新价值链分析、培训计划和培训活动。这些产出以合作的方式开发，纳入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国家联络点、受训学员）的反馈和意见，增强了可能产生的效果和有用性。整个项目周期展示了在确定试点国家需求并依照其进行调整（而不是提供“现成”解决方案）方面的良好做法。
2. **结论2（基于审评结果6-13、审评结果23-24）。**培训需求评估的手册和工具包有可能在本项目之外投入使用。如果进一步将其纳入产权组织的主流成果，将成为在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等领域评估能力建设需求和活动并进行相应调整适应的重要资源。
3. **结论3（基于审评结果6-22）。**本项目开发的方法对试点国家理解创新价值链并查明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上的任何能力缺口十分有效和有用。然而，要满足已查明的能力需求，需要更多的培训支持和后续措施（在培训期间和之后进行规划）。
4. **结论4（基于审评结果19-22）。**本次审评收集的证据强烈表明，培训学员增加了对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相关问题的认识和理解。这个项目更广泛的影响，即对组织和国家一级的影响，很难进行评估，因为项目没有纳入有关指标和活动来跟踪所获知识和技能在个人、机构和国家一级的使用情况。
5. **结论5（基于审评结果11）。**各区域司只参与了少量的项目设计和实施工作。他们也与成员国一起实施项目，但无法从这个项目中形成足够的洞察，因为他们缺乏信息，也不常有机会给项目提意见。项目对各区域司对于有关国家和区域的背景知识和联络关系的利用有限。
6. **建议1（基于结论1-4、审评结果6-22）。**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技术与创新支持司在将项目开发的能力建设框架纳入主流（即将其推广到其他感兴趣的国家）时，考虑：
7. 技术背景：例如，提供可下载的网络研讨会录制材料，可以仅提供音频，以便也适于互联网连接较弱的受众获取。
8. 在培训期间和之后提供指导/辅导/后续服务，以支持受训学员在日常工作的相关挑战中运用培训内容。此外，建议创建一个平台，让学员和导师可以在某种实践分享群体中进行交流。
9. 为全部或部分培训内容提供翻译，以便于学员学习。
10. 在每个培训单元结束时收集反馈意见，并使之成为必操作项。这样可以保证必要的回复率，提高结果的有效性。
11. 可以提供培训证书，以鼓励参加培训，并使培训的回报更清楚可见。
12. 在培训前后进行测验，以便
    1. 提高学员的针对性（如开设基础和高级课程）
    2. 对照基线（包括作业或实际运用结果），评估学员知识的长进程度
13. 进行跟踪或后续研究，以跟进考查学员后续发展或使用技能的情况。
14. **建议2（基于结论2-3、审评结果6-13、审评结果23-24）。**建议产权组织和成员国、参与本项目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实体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巩固培训成果，从而提高项目的可持续性，例如推广即将推出的手册和工具包。
15. **建议3（基于结论1-4、审评结果1-22）。**建议在类似项目/能力建设活动中：
16. 纳入中长期指标（培训后3-6个月），以衡量：学员个人行为和实践的变化（即对知识和技能的使用/应用）；学员的行为改变对其组织产生的益处；以及最终对国家一级能力的影响；
17. 考虑延长培训时间，以巩固知识积累，并有助于培训产生更加可持续的影响。
18. **建议4（基于结论5、审评结果11）。**对于类似项目和本项目的主流化，改善与各区域司的协调，并从一开始就建立系统的沟通渠道，以便：
19. 避免在同一国家重复开展项目活动，而且便于创造协同效应；
20. 更好地利用所在区域的专长和联络关系。

[后接附录一]

# 附录一：受访/磋商人员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4]](#footnote-5)

比阿特丽斯·阿莫里姆-博雷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司长

洛蕾塔·阿西杜，非洲司高级顾问

马娅·巴赫纳，计划绩效和预算司司长

亚历杭德罗·罗加·坎帕尼亚，创新者知识产权部高级主任

安德鲁·柴可夫斯基，技术与创新支持司司长

乔治·甘杜尔，发展议程协调司高级顾问

维克托·吉萨尔·洛佩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计划干事

埃富阿·哈尔姆，技术与创新支持司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发展科项目干事

亚历克斯·里歇尔，技术与创新支持司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发展科科长

马克·赛里-科雷，非洲司司长

戴维·西蒙斯，亚洲和太平洋司顾问

# 外部（国家联络点）：

智利：

María José García Caro，国家工业产权局知识转让司副司长

Carolina Sepúlveda，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兼内阁长官

印度尼西亚：

Erry W. Prasetyo，外交部贸易、大宗商品与知识产权局官员

Reyhan S. Pradietya，外交部多边合作总局贸易、大宗商品与知识产权局外务官员

Irni Yuslianti，法律与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

Suzy Heranita，知识产权总局知识产权合作与赋能局政府间合作处处长

南非：

Lungelwa Kula，南非比勒陀利亚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卢旺达：

Kellen Twinamatsiko，卢旺达发展局专利审查员

Jean Mugemana，贸易和工业部法律顾问

[后接附录二]

# 附录二：参考文件

产权组织（2017年），CDIP，项目文件CDIP/19/11 Rev.

产权组织（2018年），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项目进展报告CDIP/22/2附件一

产权组织（2019年），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项目进展报告CDIP/24/2附件一

产权组织（2021年），CDIP，完成报告

产权组织（2018年），培训需求评估调查

产权组织（2019年），培训需求评估手册和工具包

产权组织（2018年），卢旺达培训需求评估报告

产权组织（2018年），智利培训需求评估报告

产权组织（2020年），智利技术转让国家培训计划[对上次报告的更新]

产权组织（2018年），印度尼西亚培训需求评估报告

产权组织（2018年），南非培训需求评估报告

产权组织（2018年），卢旺达创新价值链分析

产权组织（2018年），智利技术价值链构成组织分析

产权组织（2018年），南非分析报告

产权组织（2018年），分析报告：印度尼西亚技术价值链

产权组织（2018年），卢旺达培训计划

产权组织（2019年），印度尼西亚培训计划

产权组织（2019年），南非培训计划

产权组织（2019年），智利培训计划

[附录三另附（仅英文）]

1. 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总结第6.1段：<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0452>。 [↑](#footnote-ref-2)
2. 智利、印度尼西亚、卢旺达和南非。 [↑](#footnote-ref-3)
3. 发展议程建议见：<https://www.wipo.int/ip-development/zh/agenda/recommendations.html>。 [↑](#footnote-ref-4)
4. 产权组织各司的名称已更新，以体现2021年2月15日产权组织第07/2021号办公指令中的变更。 [↑](#footnote-ref-5)